

都不愿抚养
法院如何处理

在离婚案件中，夫妻双方往往会围绕财产和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展开争夺。但是，现实中也有这样的情况，就是夫妻双方都想离婚，却又都不愿承担子女的抚养责任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法院会如何处理呢？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

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

可见，抚养未成年子女既是一种权利，也是一种义务。

即便夫妻双方都在诉讼中都表示同意离婚，符合法定离婚条件，但是，离婚案件不仅涉及夫妻感情，在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，还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等问题，把子女问题妥善处理是离婚案件的重要原则之一。

如果离婚诉讼的夫妻双方都不愿抚养未成年子女，无疑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，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因此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不准离婚。

除了判决不准离婚，法律也赋予了法院对此作出裁判的权利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在离婚诉讼中，无论双方都想要子女的抚养权，还是双方都不想要子女的抚养权，本质上都属于“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”，那么，法院可以基于查明的情况“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”，即判决准许离婚，将抚养权判给夫妻中的一方。

当然，另一方在离婚后同样需要承担抚养责任，即负担抚养费及探望孩子。



资料图片

一对年纪才二十出头的年轻男女，因交往过程中女方意外怀孕而匆匆领取了结婚证。

婚后，各种矛盾逐渐显现，女方提出离婚，孩子却被男方藏了起来……

□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 刘桂娥 陈洁

起诉离婚
孩子遭到藏匿

孟女士和贾先生相识时，两人的年纪都刚刚二十出头，大学毕业后进入了同一家公司成了同事。

由于都是职场新人，孟女士和贾先生在工作中常常相互给与鼓励和帮助，周末也会和一群年轻人一起聚会，两人发现有不少共同的兴趣，渐渐从同事发展成了恋人。

交往不久，孟女士发现自己意外怀孕，于是两人匆匆办了登记结婚的手续。几个月后，孟女士生下了一个儿子。

随着孩子的出生，两人经常因为养育孩子的理念和家里的琐事而争吵，孟女士还发现丈夫有出轨的蛛丝马迹，却又不能完全确定。

不久后，孟女士因为患病需要住院一段时间，儿子被贾先生交给了自己的父亲抚养。

住院期间，孟女士的父亲白天跑前跑后，母亲则晚上住在医院陪护，而自己的丈夫却鲜少露面。这让孟女士的父母极为不满，孟女士自己也感到心灰意冷，对这段婚姻彻底死了心。

病愈出院后不久，孟女士向法院提出了离婚，但由于贾先生坚持夫妻感情并未破裂而不同意离婚，法院判决驳回了孟女士的离婚诉请。

而在孟女士起诉后，贾先生就把儿子藏了起来，一直不同意女方探望，连孩子近期的照片都不愿发给她看一眼。

孟女士由于想念孩子，整日以泪洗面，父母担心自己的女儿因为见不到孩子而心情抑郁，发动了亲朋好友前来陪伴劝慰，还带着她出去旅游散心。

半年多过去了，孟女士的情绪逐渐稳定，于是她找到我们团队，希望第二次起诉离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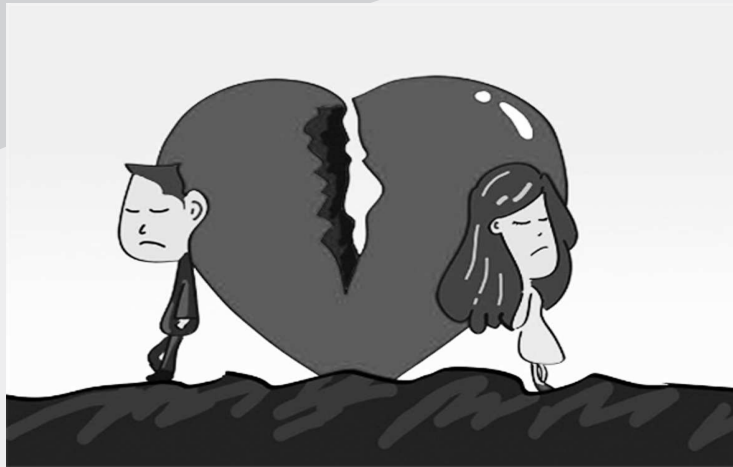
二次起诉
态度发生反转

我们在前期对夫妻共同财产、孩子的实际抚养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后，代理孟女士正式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由于孟女士已经是第二次起诉离婚，面对法官，贾先生对于离婚的态度也出现了松动。

但是，他对于儿子抚养权的态度却发生了大反转。他一边继续藏匿着儿子，不给孟女士探望；一边却提出不要儿子的抚养权，要求把抚养权判给女方。

贾先生提出，儿子只有5岁，更依赖妈妈。他平时工作很忙，加之自己父母也早已离异，他与父亲共同居住生活，不方便照顾孩子。而且孩子的户口也是和孟女士登记在一起的，

藏起孩子
却又不愿抚养
法院判决
权利也是责任

资料图片

因此要求法院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女方。

而孟女士因为这段感情饱受身心伤害，加上男方一直藏匿孩子，自己差点抑郁成疾，好不容易才走了出来。

贾先生之前把孩子交给老人东躲西藏，现在却又想甩掉孩子这个“包袱”，这让孟女士非常生气。

由于孩子很小的时候孟女士得了一场重病，此后她身体一直不好，加之孩子因为离婚诉讼长期被藏匿，因此孟女士的父母都不支持她争取抚养权。

于是，第二次离婚诉讼的僵局聚焦在了孩子的抚养权上。

法院判决
男方扶养孩子

面对这样的情况，法官首先围绕贾先生和孟女士以及他们的婚姻情况做了详细了解，还私下和原、被告双方进行了谈话，试图推动双方达成调解。

对于贾先生一边藏匿孩子不给孟女士探望，一边又希望把抚养权判给女方的做法，法官也提出了批评。法官表示，孩子不能只生不养，抚养孩子既是权利也是责任。如果双方都只

同意离婚，不要孩子抚养权，法官会根据查明的案件情况作出适当的判决。

最终，虽然贾先生对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态度坚决，但法院还是作出了判决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最大的争议就是孩子的抚养问题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综合考虑孩子现在的生活状况和原、被告的经济情况以及居住情况，孩子仍随贾先生共同生活为宜。希望原、被告能有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，正确对待孩子的抚养问题，避免因此引发不必要的冲突，尽可能降低因离婚带给孩子的伤害。

法院判决，准予原告孟女士与被告贾先生离婚，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800元抚养费直至儿子满十八周岁。

同时，法院也对孩子的探望问题作出了判决：原告孟女士应于每周五下午5时至被告处将孩子领走，于周日下午5时前将孩子送回被告处，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，被告贾先生应予以协助。

判决后，孟女士与贾先生都没有提出上诉，他们的婚姻关系终于得以解除。